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目 录

	页次
一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	1-2
二、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	3-13

委托单位：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单位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5866876、85866870

传真号码：（010）85866877

网 址：<http://www.Reanda.com>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利安达专字【2010】第 1276 号

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江股份”）管理层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。银江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，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。我们的责任是对银江股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和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我们认为，银江股份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附件：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估意见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
有限责任公司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李风云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高敏建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